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常熟市东南大道 288 号

联 系 人： 朱俊锋

联系电话：0512-52572713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常熟市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宁波路 168 号

联 系 人：高燕

联系电话：0512-52857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苏州金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1-SZJZ-C2026-0028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高新区香园路以北、银河路以东正力地块土方外进及平整 。

2.工程地点：常熟市高新区银河路东侧、香园路北侧地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整改完成。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整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预算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750000.00**元），优惠率38%；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2325000.00**元），含税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最终实际结算价格超出采购预算的，按采购预算结算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包文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确定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不合格，承包人需返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返工相关费用和损失可由发包人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的特殊条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审计。

2、工程付款：

本工程款按 5-2-2-1 的方式支付，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当年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后满第一周年付至审定价的 70%，工程竣工后满第二周年付至审定价的90%，工程竣工后满第三周年的付清。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以上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均为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工程未出现质量瑕疵。

（3）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票、银行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3.1.甲方供材料、设备：无 。

3.2.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提供。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图纸及技术标准，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或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工程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漏水、漏电、人损等）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瑕疵，承包人应当无条件免费予以整改。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

10、本工程磋商文件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磋商文件相悖的内容，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9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价标准、执行文件计算的工程标底造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合价（元）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土方开挖：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机械挖方装车 场内驳运	m3	186799.16	14.86	2775835.52
2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利用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m3	186799.16	2.53	472601.87
3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进土方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土方考虑区域内接收的消纳土方，外进土方费用不另计	m3	81256.51	2.53	205578.97
4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土石类别：综合考虑 2.场地平整：高程 平整度满足甲方要求	m2	343158.80	0.85	291684.98
		合计					3745701.34
合计							3745701.34